合同OCR识别结果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申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身份信息及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条件证明。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如实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进展和费用的支出情况

（四）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的处理向乙方发出指示。

（五）申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应当偿还乙方为处理委托事务垫

付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利息。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同一委托事务另行委托。

（七）在乙方转委托经甲方同意或者追认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直接向接受转委托的第三人发

出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指示。

（八）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及己方工作人员具备处理委托事务需要的资质及许可条件

（二）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与处理委托事务相关的信息。

（三）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委托事务的处理进展和费用的支出情况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变更甲方指示应当取得甲方同意。在紧急情

况下，乙方难以与甲方取得联系的，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并在事后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

方。

（五）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除甲方同意或者追认外，不得将委托事务转委托。

（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七）乙方应当将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全部财产及时转交给甲方。

（八）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结果。